

债券简称：23 汉投 01

债券代码：115274.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03

债券代码：115328.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10

债券代码：240182.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11

债券代码：240183.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12

债券代码：240238.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13

债券代码：240239.SH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ANJIANG GUOTOU GROUP CO.,LTD.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汉水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的报告期起止日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汉投 01
债券代码	115274.SH
起息日	2023-04-20
到期日	2028-04-20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汉投 03
债券代码	115328.SH
起息日	2023-04-28
到期日	2030-04-28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持有人救济：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0
债券代码	240182.SH
起息日	2023-11-02
到期日	2028-11-02
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持有人救济：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1
债券代码	240183.SH
起息日	2023-11-02
到期日	2030-11-02
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持有人救济：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2
债券代码	240238.SH
起息日	2023-11-13
到期日	2028-11-13
债券余额	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持有人救济：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3
债券代码	240239.SH
起息日	2023-11-13
到期日	2030-11-13
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持有人救济：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就各期债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汉投01”、“23汉投03”、“23汉投10”、“23汉投11”、“23汉投12”及“23汉投13”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3汉投01”、“23汉投03”、“23汉投10”、“23汉投11”、“23汉投12”及“23汉投13”募集资金均在报告期内全部使用完毕。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7月21日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12月7日就发行人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23汉投01”、“23汉投03”、“23汉投10”、“23汉投11”、“23汉投12”及“23汉投1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汉投01”、“23汉投03”、“23汉投10”、“23汉投11”、“23汉投12”及“23汉投1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汉投01”、“23汉投03”、“23汉投10”、“23汉投11”、“23汉投12”及“23汉投13”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襄阳市政府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公司,担负着为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筹资与建设的任务,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城市供排水等公用行业,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随着襄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在项目投资和项目融资等方面都得到了市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代建业务	395,869.37	30.60	373,760.94	30.91
工程代建业务	56,497.21	4.37	171,214.64	14.16
工程施工业务	234,957.80	18.16	145,693.34	12.05
水电煤气矿石销售业务	112,963.36	8.73	114,962.59	9.51
商品房业务	309,434.51	23.92	213,642.34	17.67
租赁业务	10,050.63	0.78	28,009.40	2.32
检测服务业务	7,273.60	0.56	6,250.91	0.52
担保业务	292.63	0.02	559.19	0.05
交通运输业务	13,650.63	1.06	9,107.43	0.75
设计咨询业务	18,518.39	1.43	19,402.44	1.60
利息业务	6,063.74	0.47	2,529.69	0.21
项目管理业务	2,527.40	0.20	2,419.67	0.20
保安押运业务	12,319.32	0.95	13,585.60	1.12
污水管网运营费业务	38,559.80	2.98	57,389.86	4.75
商品贸易业务	44,402.59	3.43	22,893.29	1.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30,397.96	2.35	27,883.55	2.31
营业收入合计	1,293,778.94	100.00	1,209,304.90	100.00

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代建业务	237,583.39	25.47	224,256.57	26.31
工程代建业务	52,922.08	5.67	151,030.62	17.72
工程施工业务	174,585.39	18.72	102,896.80	12.07
水电煤气矿石销售业务	83,989.15	9.00	81,191.31	9.53
商品房业务	250,906.76	26.90	185,223.26	21.73
租赁业务	10,222.19	1.10	18,361.03	2.15
检测服务业务	2,743.21	0.29	2,607.12	0.31
担保业务	199.98	0.02	196.19	0.02
交通运输业务	13,513.74	1.45	7,890.60	0.93
设计咨询业务	8,668.43	0.93	9,755.60	1.14
利息业务	55.18	0.01	0.00	0.00
项目管理业务	1,583.16	0.17	1,487.63	0.17
押运业务	9,815.76	1.05	9,734.19	1.14
污水管网运营费业务	13,399.03	1.44	14,853.23	1.74
商品贸易业务	44,435.65	4.76	22,640.75	2.66
其他业务	28,139.63	3.02	20,215.39	2.37
营业成本合计	932,762.74	100.00	852,340.28	100.00

发行人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代建业务	158,285.97	43.84	149,504.38	41.8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业务	3,575.13	0.99	20,184.01	5.65
工程施工业务	60,372.41	16.72	42,796.54	11.99
水电煤气矿石销售业务	28,974.21	8.03	33,771.29	9.46
商品房业务	58,527.74	16.21	28,419.08	7.96
租赁业务	-171.55	-0.05	9,648.36	2.70
检测服务业务	4,530.38	1.25	3,643.79	1.02
担保业务	92.65	0.03	363.00	0.10
交通运输业务	136.89	0.04	1,216.83	0.34
设计咨询业务	9,849.96	2.73	9,646.83	2.70
利息业务	6,008.56	1.66	2,529.69	0.71
项目管理业务	944.24	0.26	932.05	0.26
押运业务	2,503.55	0.69	3,851.42	1.08
污水管网运营业务	25,160.77	6.97	42,536.64	11.92
商品贸易业务	-33.06	-0.01	252.55	0.07
其他业务	2,258.34	0.63	7,668.16	2.15
毛利润合计	361,016.20	100.00	356,964.62	100.00

发行人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	2023 年	2022 年
土地整理代建业务	39.98	40.00
工程代建业务	6.33	11.79
工程施工业务	25.69	29.37
水电煤气矿石销售业务	25.65	29.38
商品房业务	18.91	13.30
租赁业务	-1.71	34.45
检测服务业务	62.29	58.29
担保业务	31.66	64.92
交通运输业务	1.00	13.36
设计咨询业务	53.19	49.72

毛利率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业务	99.09	100.00
项目管理业务	37.36	38.52
押运业务	20.32	28.35
污水管网运营业务	65.25	74.12
商品贸易业务	-0.07	1.10
其他业务	7.43	27.50
营业毛利率合计	27.90	29.52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汉江国资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2,892,942.81	20,897,872.90	9.55%
负债总额	14,659,628.76	13,231,219.66	1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50,346.82	6,786,959.02	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314.05	7,666,653.24	7.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2,892,942.8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55%；负债总额为 14,659,628.7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350,346.8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30%；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314.0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39%。发行人资产、负债无较大变化。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汉江国资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93,778.94	1,209,304.90	6.99%
营业利润	324,907.67	246,132.96	32.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	319,738.57	522,305.64	-3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870.28	475,369.89	39.86%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93,77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6.99%;营业利润为 324,90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32.00%;利润总额为 319,73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5,87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6%;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和商品房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汉江国资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7.58	-422,532.06	-9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372.79	-954,523.32	2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15.24	931,947.21	30.49%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17.58 万元,较去年净流入减少 96.1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1,37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2.72%,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6,11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30.4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3汉投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3 汉投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二）23汉投0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3 汉投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三）23汉投10、23汉投1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3 汉投 10、23 汉投 1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四）23汉投12、23汉投1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3 汉投 12、23 汉投 1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汉投 01
债券代码	115274.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和账户管理要求，该专项账户存在同时作为集团资金池账户的情形，受托管理人提示督导发行人按照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汉投 03
债券代码	115328.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0
债券代码	115328.SH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1
债券代码	115328.SH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2
债券代码	115328.SH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汉投 13
债券代码	115328.SH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披露日期	报告类型	公告名称
2023年4月28日	临时报告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	定期报告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8月29日	定期报告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023年11月30日	临时报告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汉投01”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0日。若发行人在“23汉投01”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3汉投01”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0日。若投资者在“23汉投01”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汉投01”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23汉投03”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28日。若发行人在“23汉投03”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3汉投03”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8日。若投资者在“23汉投03”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汉投03”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23汉投10”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日。若发行人在“23汉投10”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3汉投10”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在“23汉投10”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汉投10”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23汉投11”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2日。若发行人在“23汉投11”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3汉投11”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在“23汉投11”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汉投11”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23汉投12”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发行人在“23

汉投12”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3汉投12”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在“23汉投12”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汉投12”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23汉投13”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发行人在“23汉投13”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3汉投13”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在“23汉投13”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汉投13”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汉投01”、“23汉投03”、“23汉投10”、“23汉投11”、“23汉投12”及“23汉投13”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目前均正常存续，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04	63.31
流动比率	4.51	4.40
速动比率	1.41	1.44
利息保障倍数	1.04	1.56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40 和 4.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4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指标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1%和 64.04%，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不存在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23 汉投 01”、“23 汉投 03”、“23 汉投 10”、“23 汉投 11”、“23 汉投 12”及“23 汉投 13”无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3/6/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3/5/23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2011 号），此次跟踪评级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此次调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襄阳市作为省域副中心城市，经济财政实力稳居全省第二并持续增强，未来亦将全力推动投资提速提质，潜在的支持能力很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为城市综合运营商、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提供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商，也是市属规模最大、职能定位最为重要的国有企业，与襄阳市政府维持很高的关联度，襄阳市政府对公司保持强的支持意愿；公司形成多元化业务格局，同时承担了襄阳市主要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成为推进襄阳城市规划建设的主力军，整体业务竞争力强，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各项支持，且利润积累带动公司资本实力持续提升，近三年，公司共收到政府补贴超百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和债务负担加重等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胡钧，现由于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变动原因，变更为姚爱杰。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姚爱杰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汉水路 1 号

电话：0710-3611179

传真：无

电子信箱：yaoaijie@hjtjt.com

姚爱杰，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湖北省委党校大学毕业，中级会计师。曾任襄阳市财政局法规综合科科长，襄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